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交 正 2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中程停車場興建計畫（35 處停車場）除 4 處停車場因故停辦，目前已有 27 處停車場開場啟用，蘭雅及建成公園 2 處預計 100 年底前啟用，士林 21 號公園預計 101 年 9 月啟用，啟聰學校預計 102 年 5 月啟用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已檢討調整編列工程預算之配合時程，未於初期將所需費用一次編列完成，先行編列初步規劃設計費用，接續編列總工程費用再辦理發包作業，可避免發包流標及修正總工程費等情形。</p> <p>三、公有路外停車場係屬公共造產性質，主要係以提供公眾「服務」而非以「營利」為主，除依「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」以停車使用率進行費率檢討外，亦考量平衡停車供需、維護停車秩序，各停車場收費價格之訂定期能符合民眾之需求及兼顧社會觀感，爾後將持續依據前項條例檢討調整費率，亦將加強宣導民眾進路外停車場，並以安全、智慧、友善之停車環境吸引民眾進停，以提高營運效益，達成停車場興建之目的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</p> <p>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停車管理工程處）科長等 3 人各申誠 1 次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0、12、13 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